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更改公司秘書 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董事會公佈，陳美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而胡家驃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於同日確認委任本公司董事伍健華先生替代鄧麗嫦女士擔任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陳美蘭女士（「陳女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公佈，胡家驃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胡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會於同日確認委任本公司董事伍健華先生替代鄧麗嫦女士擔任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就此，本公司早前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通知公司註冊處上述變動。

董事會謹此就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林鵬先生及伍健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Mark C. Greaves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